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核定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修訂通過

一、依據：92.7.16 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減少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減緩急症的病情。
- (二)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的死亡率。
- (三) 縮短學生患病日數。
- (四)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三、說明：學校是學生的主要學習、活動場所，他們的活動力強，在有限的作息空間，聚集可觀的人數，所以事故傷害極易發生；另少數患有心臟病、癩癩或氣喘等特殊疾病者也有可能在學校裡突然發病；因此，學校除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外，當學生有緊急傷病發生時，更需要把握時間爭取時效，來保護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所以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至為重要。

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 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指定同學帶至健康中心處理，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視情況通報導師、學務處各組長，必要時聯絡家長請家長接回家休養。
- (二) 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同學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即刻通報學務處人員，由衛生組長通知導師且呈報學務主任，導師則負責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
- (三) 意外傷患及重大疾病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險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四) 護送至醫院人員依順序為：
 - 1、衛生組人員（校護、衛生組長）
 - 2、學務處組員（生輔、生教組員）
 - 3、導師或授課老師（已沒課者優先）護送人員應一律准給予公假登記。
- (五) 護送人員等待家長到達，交待清楚，始可返校。
- (六) 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報學務處，呈報校長，派護理人員及學務處人員前往協助處理，並由學務處生輔、生教組人員通知家長，待家長到達，交待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 (七) 星期例假日住宿學生在校區內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則由宿舍教師或值班教官、教師護送就醫，同時通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家長前往處理。
- (八) 設置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緊急傷病學生事件紀錄表並請護送人員返校後轉達事實由校護填報紀錄。
- (九)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學生急傷病處理具體措施：

- (一) 充實急救人力與設備

- 1、本校健康中心設置有護理人員一名，其備緊急傷病處理能力。
- 2、本校健康中心通風及採光極佳，位於全校師生生活範圍的中心位置，方便全校師生就近利用。
- 3、健康中心保健設施

一般設備	保健器具	一般診療用品	急救用品
觀察床位	身高、體重測量器	換藥車	急救箱
候診椅	布質捲尺	血壓、聽診器	活動式抽吸器
休息座椅	E字型視力表	口、腋溫體溫計	急救箱（攜帶）
屏風	冷熱敷袋	三角巾	氧氣筒
衛教資料及櫥櫃	病床用品	彈性繃帶	Ambu-bag
洗手設備	衛生紙杯	消毒紗布	氧氣罩
滅火器	耳溫槍	透氣膠布	頸圈固定器
健康紀錄卡片櫃	拔刺放大鏡尖鑷	拐杖	摺疊式擔架
各項統計表、紀錄表、報表	哈姆立克急救模型 1 具	輪椅	
高壓蒸氣消毒器	甦醒安妮 3 具		
製冰機	筆燈		
	血糖檢測機		

（二）加強安全教育措施

- 1、新學期調查在校生特殊疾病 給予個別輔導和追蹤。
- 2、實施隨機教學，教導意外事故處理與安全常識，防止意外事件的再發生。
- 3、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CPR 訓練。
- 4、每學期利用週會時間邀請專家演講及示範安全教育、急救與災難逃生等課程。
- 5、隨時宣導及張貼最最新醫藥知識於健康看板，供全校師生閱讀，以取得維護及增進健康的知識。
- 6、加強學生愛護公物之觀念，定期舉行安全檢查，凡有破損立即通知總務處進行修補以維護校園校舍的一切安全設施，以防萬一。
- 7、指導學生正確的利用健康中心，隨時與健康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8、統計並公佈傷病之發生比率及種類，以達警惕之效。

六、工作執掌

職務名稱	工作執掌
校長	(一) 對外發布消息 (二) 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三) 安撫家長
教務主任	(一) 調派代課教師
學務主任	(一)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及護送就醫。 (二) 報告校長。 (三)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四) 必要時協助聯絡 119 到校支援。
總務主任	(一) 聯絡交通工具

	(二) 緊急基金支援
輔導主任	(一) 針對傷患進行心理復健 (二) 針對目擊者及師生進行安定情緒及團體輔導
衛生組	(一) 處理傷患 (二) 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三) 必要時協助聯絡 119 到校支援 (四) 急救 (五) 護送就醫 (六) 隨時回報受傷學生情況
導師	(一) 通知健康中心 (二) 簡述受傷學生情況 (三) 視情況聯絡家長 (四) 護送就醫，等候家長到院，敘述受傷學生情況，安撫家長情緒。 (五) 隨時回報受傷學生情況
生輔組 生教組	(一) 通知健康中心 (二) 視情況聯絡各班導師、學生家長。 (三) 協同校護陪受傷學生就醫，等候家長到院，簡述受傷學生情況，安撫家長情緒。
學生幹部	(一) 通知健康中心，送傷者到保健室。 (二) 簡述事發情況 (三) 聯絡各班導師與生輔、生教組老師。

七、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